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200號

原告 固群空調冷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志焜

訴訟代理人 蘇信誠律師

被告 名人堂花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騰勝

訴訟代理人 華奕超律師

複代理人 簡晨安律師

郭宜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建字第8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肆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佰壹拾捌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肆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所訂立之工程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第16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建字第85號卷，下稱桃院卷，第20頁），揆

01 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3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4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5月12日就空調工程簽訂系爭合
07 約，約定總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3,850萬元（含稅），
08 工程地點為桃園市○○區○○路000巷000號旁「圓型棒球
09 場」。嗣於112年5月15日又追加工程及款項，約定金額為30
10 4萬5,000元（含稅），故工程款總金額為4,154萬5,000元，
11 而付款方式如附表一所示。伊就相關工程除有待定作人協力
12 部分外已陸續完工，伊遂陸續簽發如附表二「原告簽發之發
13 票」所示發票予被告，惟被告截至提起本訴之前僅共支付2,
14 000萬元，尚餘2,154萬5,000元（計算式：4,154萬5,000元-
15 2,000萬元=2,154萬5,000元）未清償，伊多次催促未果，且
16 經伊113年5月30日委託律師發函催促被告付款亦未獲置理。
17 為此，爰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505條、系爭合約付
18 款進度表及工程估價單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19 應給付原告2,154萬5,0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
21 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到場，惟前曾到庭以：本件因為伊目
23 前財務狀況不佳，有積欠銀行的欠款，私人欠款也有8,000
24 多萬，伊之全部資產已經被最大債權人華南銀行聲請拍賣，
25 華南銀行目前也有請求伊給付20億元。又伊對有簽訂系爭合
26 約不爭執，但就付款情形尚須確認。另兩造商談和解時有至
27 伊公司就原告所施作的事項確認，但雙方確認後，就施作之
28 事項內容認知差距不小，且因伊原先的承辦人員皆已離職，
29 故此部分尚須確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請求駁回原
30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
31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02 合約、工程估價單及113年5月30日(113)晨信字第272524號
03 函暨回執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桃院卷第15頁至第25頁、第
04 31頁至第35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堪認原告之主
05 張為真實。被告雖辯稱：之前兩造有商談和解，也有至被告
06 公司就原告所施作的事項確認，但雙方確認後，就施作之事
07 項內容認知差距不小等語，然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被
08 告均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或書狀，說明原告有何未未系爭合
09 約施作之情，空言所辯，自難認可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10 490條、第491條、第505條、系爭合約付款進度表及工程估
11 價單，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154萬5,000元，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

13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0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22 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
23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自起
24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20日起（見本院卷第21頁）
2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
26 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505條、系爭
28 合約付款進度表及工程估價單，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54萬
29 5,000元，及自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3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
31 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

相當之金額宣告之，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昱萱

附表一：（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一)原工程部分

期數	工程項目	計價金額	累計金額	備註
1	訂金	500萬元	500萬元	合約簽訂後1個月，支付30天票期（票期：6/15）
2	開工後45天	1,500萬元	2,000萬元	票期：7/15
3	開工後90天	1,500萬元	3,500萬元	票期：9/15
4	驗收尾款	350萬元	3,850萬元	完工後支付30天票期

(二)追加工程部分

期數	工程項目	計價金額	累計金額	備註
	完工驗收	304萬5,000元	304萬5,000元	完工驗收後開60天票期

附表二：（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原告簽發之發票		被告付款情形		
	日期	金額	日期	金額	比付款進度表
1	112年6月1日	500萬元	112年7月31日	500萬元	晚1個半月
2	112年8月21日	1,500萬元	112年11月30日	500萬元	晚6個月
			112年12月31日	500萬元	
			113年1月31日	500萬元	
3	113年5月2日	500萬元	--	--	
合計				2,000萬元	